案例大綱規劃表

機關(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案例名稱	「這些年我在國道工程—裙襬飄飄的日子」方案(106年故事獎)
案例緣由	藉由女工程師之故事,鼓勵女性勇於學習專業職能並發揮所長
案例內容簡述(註1)	我國已於 2012 年正式實施 CEDAW 施行法,使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
	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
	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本案例介紹本機關女工程師(潘小珍)自 18 歲、28 歲、38 歲到目
	前,於各人生階段中的生活故事,透過故事表達女性於以男性為
	主的土木工程領域,不受性別刻板印象、僵化性別角色限縮女性
	之志向,雖須依國道工程興建任務而四處遷移工作地點(台北、宜
	蘭、台中、南投、嘉義、高雄及金門),仍與同為工程人員的另一
	半共同面對人生各個挑戰,工作包含國道工程設計審查、興建督
	導管理與監造等,另外亦負責代辦交通部民航局中部國際機場國
	際航廈及教育部中興高中校舍工程,以工程專業及溝通協調專長
	圓滿達成交付任務,目前正投入金門大橋工程興建任務,將以往
	所學專業及經驗,協助推動金門大橋工程。
關鍵字 (至多 5 個)	女工程師、國道工程、工地
	1. 本案機關首長秉持落實兩性工作平權理念,依據女工程師個人
現行法規/措施/統計結果	志願調派至工地服務,與男工程師負責相同之業務工作,期間
	經歷2次懷孕生產,即適時調整工作內容,降低外業監造(督
	工)工作並轉換至內業技術審查及工程管理等業務,給予安全
	之工作環境,生產期間依規定給予帶薪產假,且不因此影響接
	續工作選擇權利、升遷及考績並提供友善性別之工作氛圍,使
	能持續於職場發揮所學。
	2. 提供本機關各領域工程業務選項—工程設計、督導考核、管
	理、監工等多面向工作職務選擇權利,讓女性工程師依個人職
	能、興趣與生涯規劃自由選擇業務屬性與工地地點(本機關工
	作地點遍及全台與外島)。
	3. 除國道工程外,本機關另奉示代辦教育部校舍興建工程及民航
	局中部國際機場國際航廈統包工程,鼓勵女性同仁勇於接受不
	同工作領域之挑戰,除增加工程業務歷練外,亦加強與其他公

	務機關、學校之溝通協調能力,以培養工程專業、管理協調等
	全方面公務人員人才。
	4. 統計本機關女工程師佔全體工程職缺人數之 7%,而中、高階職
	務(幫工程司,薦任(派)以上)女性佔 10%,顯示本機關落實女
	性享有相同就業機會及升遷權利之努力。
	本機關主要任務為興建國道工程,工作同仁多為男性,女性於工
	作職場雖為少數,仍擁有平等之工作及待遇權利,不致因結婚或
	生育而受到歧視,並於懷孕期間給予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落實
	CEDAW 第 11 條第 1.(b) 、(c) 、(d) 、(f)款及第 2.(b) 、(d)
	款。
	CEDAW 第 11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
	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相關 CEDAW 條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
文及一般性建	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
議	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註2)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
	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
	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
	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
	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
	保護。
教學目標	宣導 CEDAW 相關條文之瞭解及女性同仁之工作權利,並進而鼓勵
	女性工程師投入工地相關實務工作並勇於接收挑戰,實現生涯規
	劃及自我成長。
討論議題	1. 於男女性別數量差距大之職場,男女員工之各自工作調適討
	論。
	2. 提升性別友善之工程環境探討。
	3. 女性生涯規劃之困境與突破。

備註:請以 1 頁 A4 ,字體 標楷,字體 標楷 14 ,固定行高 22 為原則 。